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			
會議日期	民國104年8月7日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黃副召集人傭評 <sup>代</sup>			
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諮詢委員	陳世榮(水利署前副署長)	諮詢委員	蔡淑貞(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
	諮詢委員	詹水性(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前課長)	經濟部水利署	林佳珍(正工程司)
	諮詢委員	溫仲良(會長)	經濟部水利署	張力仁(副工程司)
	諮詢委員	吳麗燁(總幹事)	高雄市政府	梁錦淵(科長)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周克任(理事)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張國輝(水工科科長)
	七河局	莊德升(正工程司)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柯廷育(技士)
	七河局	許朝欽(規劃課長)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康嘉翔(技士)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柳詩盈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p>1. 溪州溪排水港東抽水站，請縣府參考地方民眾意見，謹慎評估集水系統，並請積極與地方民眾再溝通。</p> <p>2. 楓港溪麻巴里橋上下游堤防改善工程請再考量地方建議位置施作必要性，如需委員幫忙協助溝通，地方說明會再請縣府邀請參加。</p> <p>3. 請屏東縣政府可考量以工作坊或談話會方式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工程，以廣納地方民眾意見。</p>			
其他				

備註：

1.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

格式化: 縮排: 左: 1字元, 第一行: 字元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